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1472號

原告 黃可雯
被告 慶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振達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複代理人 鄭哲維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百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8月7日簽定汽車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以新臺幣（下同）873,000元向被告購買馬自達廠牌CX-3汽油旗艦2019年式新車一輛（下稱系爭車輛），被告於108年9月7日交付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予原告。然自108年10月26日起，系爭車輛陸續出現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下稱系爭瑕疵），迄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止，系爭車輛已回廠維修30餘次。系爭瑕疵之存已影響行車安全，爰依民法第359條之規定請求減少系爭契約價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000元。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交付予原告時並不存在系爭瑕疵，原告應就系爭車輛「交付當時」即存有系爭瑕疵提出舉證。此外，系爭車輛於108年9月7日即交付予原告，原告卻遲至110年8月間始向被告表示欲減少價金，顯然已罹於民法第36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108年8月7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兩造於同年9月
02 7日交車，及原告曾因系爭瑕疵於108年10月26日至110年11
03 月30日間，將系爭車輛開回被告所屬保養廠檢修多次等情，
04 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採信。本件本院應審究之事項為：1.
05 原告請求依民法第359條減少系爭契約價金，有無罹於時
06 效。2.系爭車輛交付原告時是否存在有系爭瑕疵。3.原告主
07 張減少系爭契約價金180,000元，是否合理。分述如下：

08 (二)原告請求依民法第359條減少系爭契約價金，有無罹於時效

09 1.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
10 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
11 出賣人。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
12 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買賣因物有
13 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
14 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買受人因物有瑕疵，
15 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
16 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6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
17 付時起經過5年而消滅，民法第356條第1項、第3項、第35
18 9條本文、第3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2.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至編號11之各項瑕疵（下稱A組瑕
20 疵），均係於108年10月26日至109年12月12日間即已為原
21 告所發覺並回廠維修，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瑕疵整理
22 表在卷可佐（桃簡卷24至25頁），應認原告就A組瑕疵已
23 分別於歷次回廠維修時即通知被告，然原告遲至110年6月
24 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向被告請求減少系爭契約價金，此有
25 本院收文戳章可稽（壠簡卷3頁），故縱令系爭車輛交付
26 時即存有A組瑕疵，原告自通知被告上開瑕疵之時起，算
27 至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止，業已罹於民法第365條規定之6個
28 月除斥期間，故被告就此部分抗辯原告之主張已罹於除斥
29 期間，為有理由。至附表編號12至編號18之各項瑕疵（下
30 稱B組瑕疵），原告均係在110年4月20日後始發覺其存
31 在，至原告110年6月間起訴請求減少價金未逾6個月以

上，故被告就此部分抗辯原告之主張已罹於除斥期間，並不可採。

(三)系爭車輛交付原告時是否存在有系爭瑕疵：

1.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民法第373條、第35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由上開條文可知，買受人主張減少價金，必以標之物於「交付時」已存在瑕疵為限，蓋標之物交付後之利益及危險既均由買受人承受，則關於交付時尚不存在，交付後始發生之瑕疵，自應由買受人負擔其危險而不能向出賣人主張減少價金。此外，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付交付時即存有B組瑕疵，然此節為被告所否認，故原告對於上開事實自有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於交付時即存在有B組瑕疵，惟其中編號12之「方向盤脫皮」對系爭車輛之正常功能或效用並無影響，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不得視為瑕疵。至附表編號13至編號18之各項瑕疵，於原告回廠檢測時多呈現「未能發現與解決」（桃簡卷71頁及反面），或「檢測無異常」（桃簡卷151至152頁），則該等瑕疵是否確實存在，已屬有疑。

3.此外，B組瑕疵係原告於110年4月20日至111年1月3日間陸續發現，而迄至110年12月14日止，系爭車輛行駛里程已達22,882公里，此有系爭車輛維修車歷可證（桃簡卷29頁），應認原告於收受系爭車輛後均有正常使用系

01 爭車輛。而此時距被告交付系爭車輛已經過1年以上，
02 若108年9月7日系爭車輛交付當時B組瑕疵即已存在，何
03 以在交付之前1年間B組瑕疵均未發生異常，故縱令B組
04 瑕疵確實存在，其究係系爭車輛交付當時即已存在；或
05 係隨原告使用系爭車輛而產生仍屬不明。

06 4.原告固聲請將系爭車輛送往台灣區汽車工業同業會進行
07 鑑定，然系爭車輛自交付迄今已近4年，且原告收受系
08 爭車輛後之4年間已有多次維修保養或更換零件之紀
09 錄，此有被告提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車歷在卷在證（桃簡
10 卷29至39頁），原告亦自承系爭車輛已進廠維修60餘次
11 （桃簡卷164頁）。足見該車目前之現況與108年9月7日
12 交付時之情形已有所不同，故若現在將系爭車輛送往鑑
13 定，至多僅能鑑定系爭車輛「現況」有無瑕疵，而無法
14 回溯鑑定系爭車輛於108年9月7日「當時」有無B組瑕疵
15 之存在。再考量系爭車輛於108年9月交付後原告均有正
16 常使用，故縱令112年鑑定結果系爭車輛現況確有B組瑕
17 疵之存在，亦無從釐清該瑕疵之發生係交付當時即已存
18 在或隨原告之使用而產生。即，原告請求將系爭車輛送
19 往往台灣區汽車工業同業會進行鑑定，亦不能釐清「系
20 爭車輛於交付時是否存在B組瑕疵」之爭點，故本院認
21 為並無送請鑑定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四)綜上，本件關於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交付時即存在系爭瑕疵
23 而請求減少系爭契約之價金，然系爭瑕疵中A組瑕疵均已罹
24 於除斥期間而不得再主張減少價金；B組瑕疵則未能證明在
25 系爭車輛交付當時即已存在，故原告之主張即屬不能證明。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0,000
27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帆芝

附表

編號	原告主張之瑕疵	最早回廠檢修時間
1	室內行車紀錄器上方黑色底座飾板鬆動	108年10月26日
2	排氣管異音	108年11月2日
3	通話系統結束後，無法操作音樂介面	109年1月8日
4	選購之原廠配件CarPlya使用導航，容易當機，熄火再啟動就正常	109年3月7日
5	中央扶手外蓋褪色	109年6月6日
6	選配行車環景故障，無法顯示	109年6月20日
7	右後門上前飾條處鬆脫	109年6月22日
8	方向盤轉動有異音	109年8月18日
9	後廂蓋右邊內側龜裂	109年10月9日
10	行駛中主螢幕變黑屏或當機	109年12月12日
11	行駛中偏右側就有類似葉片聲音	109年12月12日
12	方向盤脫皮	110年4月20日
13	倒車剎車異音	110年4月29日
14	PRND排檔不順	110年5月18日

15	行駛中，TCS電子煞車主警示智慧型煞車輔助系統BSM、ABS燈亮，HUD無顯示，重新啟動車輛後正常	110年10月4日
16	無法啟動	110年11月22日
17	行駛中冷氣風量無故自行變大	110年11月30日
18	後視鏡收折定位故障	111年1月3日